

# 以优良作风书写非凡答卷

## 2020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作风建设纪实

◎新华社记者 朱基钗 黄玥 王子铭

“要以马不离鞍、缰不松手的定力，以反复抓、抓反复的韧劲，以钉钉子精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整治‘四风’、落实为基层减负的各项规定。”

2020年岁末，北京中南海，一年一度的党内最高层级民主生活会召开。

会议再次聚焦作风建设，审议了《关于2020年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持续解决形式主义问题深化拓展基层减负工作情况的报告》。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对中央政治局在作风方面继续努力，为全党带好头、作示范提出要求，再次彰显出党的中央领导集体加强自身建设的高度政治自觉。

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中华民族历史上，也是人类历史上极不寻常的一年。

面对国际国内形势的深刻复杂变化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用行动发号令，以身教作示范，锲而不舍抓作风建设，凝聚起攻坚克难、拼搏奋进的磅礴力量。

### 人民至上，大战大考彰显作风本色

2020年，这一幕场景令国人印象至深——“你们都穿着防护服、戴着口罩，我看不到你们完整的面容，但你们是我心目中可爱的人！”3月10日，武汉火神山医院指挥中心，习近平总书记同正在病区工作的医务人员代表视频连线。

“作为医生，你们体现了救死扶伤、大爱无疆的精神，作为党员，你们体现了为人民服务的无私奉献，作为军人，你们体现了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军人本色，我感谢你们！”

语气铿锵，令人动容。

在武汉期间，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医院、走访社区、主持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给前方将士、给武汉人民、给全国人民以极大鼓舞。

“党的作风是党的形象。”极不平凡之年，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作风更过硬、形象愈加闪亮。

连续21次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部署，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以巨大政治勇气作出关闭汉离鄂通道的决策，因时因势制定重大战略策略；在疫情防控的关键阶段，亲赴北京、武汉等地指挥抗疫……

面对这场百年不遇的重大疫情，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统揽全局、果敢决策，以非比寻常之勇气应对非常之事，展现出人民领袖的深厚情怀和大国领航者的非凡判断力、决策力、行动力。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挺身而出、舍生忘死、英勇奋战，凝聚起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力量。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强调要“做到哪里就有党组织、哪里就有党组织坚强有力的工作、哪里就有党员当先锋作表率”；中央组织部印发通知，要求把在抗疫一线发展党员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我是党员我先上”“疫情不退我不退”“请组织把我派到最危险的地方”……誓言铿锵，丹心闪耀，960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460多万个基层党组织筑起坚实堡垒，2.5万多名优秀分子在火线上宣誓入党，鲜红的党旗高高飘扬在抗击疫情第一线。

“老白，你今年多大了？”“66岁。”

“你是属什么的？”“属马的。”

“那你比我小一岁。”

2020年5月11日下午，山西大同市西坪镇坊城新村，习近平总书记坐在村民白高山家炕沿上拉起家常，一开口就让人倍感亲近。“搬回家后家里主要做什么？”“收入怎么样？”习近平总书记问得十分仔细。

此次赴大同考察，总书记一下车就直奔田间察看黄花长势，接着就赶赴坊城新村，了解易地搬迁之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情况。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

**“要以马不离鞍、缰不松手的定力，以反复抓、抓反复的韧劲，以钉钉子精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整治‘四风’、落实为基层减负的各项规定。”**

**面对国际国内形势的深刻复杂变化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用行动发号令，以身教作示范，锲而不舍抓作风建设，凝聚起攻坚克难、拼搏奋进的磅礴力量。**

余食材回收利用到倡导适度服务……大会厉行节约的浓厚氛围给吴亚琴留下深刻印象。

党的中央全会带头自觉贯彻落实节俭办会的精神，产生了极强的示范效应。

以上率下，蔚然成风。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把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作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坚持身体力行，为全党树立了标杆。一年来，习近平总书记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等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对作风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主持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分别有18个、11个议题涉及作风建设；对贯彻落实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防止“低级红”“高级黑”、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等作出50多次重要批示，为持之以恒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指明了方向。

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同志和中央政治局其他同志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求，从我做起，从主管地方、分管领域和部门抓起，高标准、严要求地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在改进调查研究方面，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围绕谋划“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等重要问题深入基层调研。考察调研中，督促有关方面简化接待，厉行勤俭节约，精简随行人员。

在精简会议活动方面，对全国性会议严格把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能以电视电话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的就不开现场工作会议，减少层开会议、层层陪会现象。全国两会会期压缩为一周，议程尽可能简化，每次全体会议时间控制在1.5小时以内，团组讨论尽量减少集中。

在精简文件简报方面，指导制定《中央发文和规格办理标准》，继续严控发文总量和规格，以党中央或中央办公厅名义发文同比减少28%，以国务院或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发文同比减少18.4%。除党中央统一安排外，中央政治局的同志没有公开发表著作、讲话单行本，以及发贺信、贺电、题词、题字、序等。

在规范出访活动方面，受疫情影响，视频外交、领导人通话等密集；出访减少，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出访次数大幅减少，出访期间压缩行程和代表团成员。

在改进新闻报道方面，对篇幅字数、版面安排、时段时长等严格把关。充分释放融媒体传播效应，提高报道质量。

在改进警卫工作方面，积极探索疫情防控背景下警卫工作方式方法，减少管制不封路、缩小警戒范围不清场不闭馆。

在厉行勤俭节约方面，中央政治局的同志从自身做起，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工作生活待遇规定，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上作表率。督促中央有关会议筹备服务工作严格落实简朴、节约、安全、高效原则，严控会议经费开支；明确要求政府过紧日子，中央本级支出安排非刚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50%以上。

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

党的中央全会，观察党风政风的重要窗口。2020年10月25日的吉林省长春市长白山花园社区党委书记吴亚琴刚刚走进住房间，书桌上“服务工作指南”上倡导“光盘行动”的提示便映入眼帘。

从加强宣传提示到严控会议用餐标准，从精准统计就餐人数到加强食材采购管理，从注重利

### 驰而不息，交出人民满意答卷

2020年12月28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在元旦、春节到来前夕，释放对“四风”问题紧盯不放、一抓到底的强烈信号。

“节点”就是“考点”，作风就是宣言。

## 完整准确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 在省部级专题研讨班上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我们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回答好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实现发展这个重大问题。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新发展理念是一个系统的理论体系，回答了关于发展的目的、动力、方式、路径等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阐明了我们党关于发展的政治立场、价值导向、发展模式、发展道路等重大政治问题，明确要求全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一定的发展实践都是由一定的发展理念来引领的。发展理念是否对头，从根本上决定着发展成效乃至成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经济形势进行科学判断，对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了许多重大理论和理念，对发展理念和思路作出及时调整，其中新发展理念是最重要、最主要的，引导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实践证明，新发展理念具有很强的战略性、纲领性、引领性，是指引中国、指引世界的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的集中体现，是管全局、管根本、管长远的导向。“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集中体现在发展质量上。只有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发展质量问题摆在更为突出的位置，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才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如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习近平总书记从三个方面进行了深入阐述。一是从根本宗旨把握新发展理念。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深厚基础和最大底气。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既是我们党领导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新发展理念的“根”和“魂”。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才会有正确的发展观、现代化观，实现共同富裕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关系党的执政基础的重大政治问题。要统筹考虑需要和可能，按照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循序渐进，自觉主动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等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从问题导向把握新发展理念。我国发展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要根据新发展阶段的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更加精准地贯彻新发展理念，举措要更加精准务实，切实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真正实现高质量发展。三是从忧患意识把握新发展理念。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国力增强，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随时准备应对更加复杂困难的局面，要坚持政治安全、人民安全、国家利益至上有机统一，既要敢于斗争，也要善于斗争，全面做强自己。

“知之愈明，则行之愈笃。”新发展理念深刻揭示了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的必由之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不断促进创新发展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不断破解发展难题，增强发展动力、厚植发展优势，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我们就一定能推动“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 森林草原防火知识④

### 一、森林火灾刑事案件立案标准

《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规定：

凡故意放火造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火灾的都应当立案；过火有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为重大案件；过火有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为特别重大案件。

失火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应当立案；过火有林地面积为10公顷以上，或者致人死亡、重伤5人以上的为重大案件；过火有林地面积为50公顷以上，或者致2人以上的，为特别重大案件。

### 二、哪些草原用火行为要承担法律责任？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用火的规定。违反《草原防火条例》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

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 三、放火罪和失火罪面临的刑责处罚

“放火罪”是指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和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犯放火罪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失火罪”是由于行为人的过失而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失火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四、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小孩及傻、呆、痴等特殊群体玩火引发森林火灾，将直接追究家长及相关监护人的责任。《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参加

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支付。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通知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

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活动的。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之一；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危险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之二；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危险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